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137,933	25,412,367
其他收益	316,363	315,146
總收益	25,454,296	25,727,513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6,997,889	6,644,875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6,662,879	6,365,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706,943	5,333,52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50 港元	1.4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31.00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54.3%。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5年3月19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3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除半年度股息外，本公司亦可能會不時宣佈特別分派。據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9.31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6.3%。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5年6月8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末期股息。

於審閱本集團於2015年2月17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25,137,933	25,412,367
其他收益	4	316,363	315,146
		<u>25,454,296</u>	<u>25,727,513</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002,885)	(13,654,092)
已消耗存貨		(386,698)	(359,900)
員工成本		(1,943,886)	(1,695,8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3,552,509)	(3,706,416)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u>(19,685,576)</u>	<u>(20,183,881)</u>
經營利潤		5,768,720	5,543,632
利息收入		12,640	24,529
融資成本	7	(37,893)	(213,903)
淨匯兌虧損		(20,725)	(5,779)
		<u>5,722,742</u>	<u>5,348,479</u>
稅前利潤		5,722,742	5,348,479
稅項	8	(15,799)	(14,951)
		<u>5,706,943</u>	<u>5,333,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706,943	5,333,5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1.50 港元	1.40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46,370	4,380,930
在建工程		5,487,615	2,333,003
轉批給出讓金		666,100	793,0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399,355	1,468,761
其他資產		16,241	12,4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4,186	399,718
		<u>11,919,867</u>	<u>9,387,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407	98,610
應收貿易款項	11	427,573	577,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18	68,56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1,087	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2,187	7,884,805
		<u>4,907,978</u>	<u>8,699,61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579,218	6,721,192
應付土地使用權		203,857	194,034
應付工程保證金		40,346	30,0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17,414	12,879
應付稅項		16,083	15,236
		<u>5,856,918</u>	<u>6,973,4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48,940)</u>	<u>1,726,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70,927</u>	<u>11,114,0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4,118,182	4,049,2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040	—
應付土地使用權		325,299	529,156
應付工程保證金		183,883	32,250
		<u>4,629,404</u>	<u>4,610,623</u>
資產淨值		<u>6,341,523</u>	<u>6,503,4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41,523	2,703,458
股東資金		<u>6,341,523</u>	<u>6,503,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9.48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營運所得現金撥付非流動資本開支所致。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信貸融通包括42.90億港元有期貸款及113.1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其他流動性事宜所述，113.1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悉數動用且可供本集團提取，配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所得現金，可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倘本集團提取循環信貸融通，則該款項將毋須於2017年10月前償還。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革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週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週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2014年週期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⁴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3,509,694	15,995,647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9,596,668	7,162,671
— 角子機業務	2,031,571	2,254,049
	<u>25,137,933</u>	<u>25,412,367</u>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2,112	45,364
餐飲	227,537	220,222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714	49,560
	<u>316,363</u>	<u>315,146</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57,510	406,502
餐飲	373,234	368,604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12,744	20,919
	<u>843,488</u>	<u>796,025</u>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1,798,661	2,160,594
廣告及推廣	783,705	775,472
牌照費	335,010	279,302
水電及燃油費	111,449	120,898
其他支援服務	107,398	71,56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98,232	(55,396)
維修及保養	83,593	79,964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11,581	3,027
其他	222,880	270,991
	3,552,509	3,706,416

7.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已付／應付的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163,486	184,959
四年內應全部償還的應付土地使用權	28,913	38,497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68,965	66,199
銀行費用及收費	6,914	6,325
	268,278	295,980
借款成本總額	268,278	295,980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230,385)	(82,077)
	37,893	213,903

8.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951)	(14,951)
香港利得稅	(848)	—
	(15,799)	(14,95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由2012年至2016年額外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滾存後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38.64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2.112億港元、14.113億港元及12.025億港元(2013年：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合共約35.94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3.796億港元、12.025億港元及9.777億港元)。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38.250億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3年：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35.598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3,980萬港元(2013年：約3,50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由開業前開支及減速稅項折舊產生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約11.397億港元(2013年：約10.255億港元)。

由於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1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9月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6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3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合共約9.8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6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8月5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10.6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9月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合共約31.008億港元，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合共約9.310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706,943</u>	<u>5,333,528</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087	3,800,1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 (千股)	<u>5,868</u>	<u>4,33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05,955</u>	<u>3,804,44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1.50 港元</u>	<u>1.40 港元</u>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2,343	610,974
減：呆賬撥備	<u>(104,770)</u>	<u>(33,730)</u>
	<u>427,573</u>	<u>577,244</u>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9,406	514,732
31日至60日	94,929	33,753
61日至90日	27,156	28,732
91日至120日	<u>46,082</u>	<u>27</u>
	<u>427,573</u>	<u>577,244</u>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730	107,133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17,824	34,162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19,592)	(89,558)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27,192)	(18,007)
	<u>104,770</u>	<u>33,730</u>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相關交易對手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該等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乃因為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718,108	2,555,951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70,677	1,316,136
其他娛樂場負債	874,988	1,214,22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796,872	552,002
按金及墊款	360,008	355,593
應計員工成本	359,231	336,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502	306,015
應付工程款項	115,392	14,294
應付貿易款項	90,480	70,358
	<u>5,581,258</u>	<u>6,721,192</u>
流動	5,579,218	6,721,192
非流動	2,040	—
	<u>5,581,258</u>	<u>6,721,192</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5,182	47,985
31日至60日	26,809	18,165
61日至90日	3,202	1,005
91日至120日	3,840	2,479
超過120日	1,447	724
	<u>90,480</u>	<u>70,358</u>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3. 銀行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71,818)	(240,783)
	<u>4,118,182</u>	<u>4,049,217</u>
銀行借款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072,500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217,500	4,290,000
	<u>4,290,000</u>	<u>4,29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71,818)	(240,783)
	<u>4,118,182</u>	<u>4,049,217</u>
流動	—	—
非流動	4,118,182	4,049,217
	<u>4,118,182</u>	<u>4,049,217</u>

本集團取得的信貸融通包括42.90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該等信貸融通的年利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息差2.5%計算，其後則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信貸融通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36%（2013年：4.71%）。有期貸款融通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的撥款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取循環信貸融通任何金額。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1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320 萬港元(2013年：63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20 萬港元(2013年：660萬港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609	10,166
31日至60日	4,753	2,713
61日至90日	52	—
	<u>17,414</u>	<u>12,879</u>

- (b)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3,427	3,204
	旅遊及住宿開支 (扣除折扣)	186,292	149,812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22,233	17,908
	市場推廣收入	(1,153)	(827)
股東共同擁有 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80,542	118,030
	牌照費	335,010	279,302

本集團曾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以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4,320萬美元（相等於約3.350億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600萬美元（相等於約2.79億港元）。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3.350億港元（2013年：2.793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5,459平方米，配有1,197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渡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渡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年內澳門的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在2014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尤甚。本集團透過管理客戶分部、專注於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以應對正在變動的營商環境。儘管2014年的收益較去年輕微減少1.1%至254.543億港元，惟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上升4.7%及7.0%至66.629億港元及57.069億港元。

路氹的發展

於2014年，我們繼續於路氹土地上興建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的綜合項目美高梅路氹。工程竣工後，我們的新物業將提供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其中包括約1,500間酒店房間、500張賭枱及約1,500台角子機。興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地庫樓層大致完成；我們全力專注於平臺、高樓及外部的工程；結構鋼及機械、電子以及管道設備的工程進度良好；並改善內部設計規劃。我們已完成於南北大樓第14層主要結構混凝土輸送工程，並迅速準備至第16層為下一個安裝樓層。我們將於2015年3月下旬開始安裝外牆，而大廈外部的屋頂鋼材製造進展良好，並計劃於2015年3月在地盤進行初次裝配。本集團對於美高梅路氹於2016年開業的計劃維持不變，預期的發展成本總額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自2010年起，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錄得強勁增長。於2014年，澳門的博彩市場因澳門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包括推出吸煙限制及縮短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中國經濟增幅減慢以及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導致面對重重挑戰。該等因素令澳門娛樂場總贏額於2014年減少2.6%至約3,413億港元，但並非所有博彩業務均因情況變動而遭受拖累，貴賓博彩業務的娛樂場贏額於2014年下跌11.8%至約2,038億港元，但中場博彩業務的娛樂場贏額於2014年則錄得增長率17.8%，增長至約1,235億港元。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報告，於2014年赴澳旅客達到3,150萬人次，較2013年的2,930萬人次增長7.5%。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4年約90.8%訪澳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4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增長14.1%至2,130萬人次。

儘管年內整體的澳門博彩收益呈下滑趨勢，但綜合多個因素，我們仍看好市場的長期前景。該等因素包括基礎設施的改善（如擴闊拱北邊境關閘、廣州來往拱北邊境關閘的城際列車通車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並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為9.7%。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份額於2014年達到18.7%，而2013年則為18.1%。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的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及翻新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並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評估賭枱限制，重新分配賭枱並同時遵照澳門政府的政策(如非吸煙區規定)等博彩組合管理，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通過改良酒店餐飲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年內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主場地博彩業務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未來數年，我們將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M 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臺，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營運效率

面對競爭加劇以及於2014年出現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於多個業務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會。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16	233
貴賓賭枱轉碼數	771,690,352	894,592,686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372,592	25,243,772
貴賓賭枱贏率	2.8%	2.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71.3	296.8
主場地賭枱數目	207	189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¹⁾	36,188,772	30,732,60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9,528,227	7,118,699
經調整主場地賭枱贏率	26.3%	23.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26.4	103.3
角子機數目	1,197	1,368
角子機投注額	45,885,173	44,409,964
角子總贏額	2,032,474	2,262,939
角子機贏率	4.4%	5.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7	4.5
佣金及折扣	(7,872,693)	(9,254,411)
客房入住率	98.7%	98.3%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302	2,078

附註：

⁽¹⁾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估計購買的現金籌碼。主場地賭枱使用現金籌碼進行投注。除於賭枱購買現金籌碼外，主場地客戶亦可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現金籌碼。由於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現金籌碼購買額增加，本公司現調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該等購買額，以更有意義反映主場地賭枱業務量及贏率。

⁽²⁾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137,933	25,412,367
貴賓博彩業務	13,509,694	15,995,647
主場地博彩業務	9,596,668	7,162,671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31,571	2,254,049
其他收益	316,363	315,146
酒店客房	42,112	45,364
餐飲	227,537	220,222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714	49,560
經營收益	25,454,296	25,727,5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254.543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1%。經營收益輕微跌幅，誠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按年比持平，分別維持於251.379億港元及254.124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集團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並替代因表現欠佳而離開的中介人，力爭提升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下降 15.5% 至 135.097 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於 2014 年下降 13.7% 至 7,716.904 億港元，而我們的貴賓賭枱贏率兩年均維持於 2.8%。2014 年貴賓博彩轉碼數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2014 年，澳門美高梅營運 216 張貴賓博彩賭枱，2013 年則為 233 張貴賓博彩賭枱。我們減少貴賓博彩賭枱數量並重新分配至娛樂場主場地博彩業務以應付需求增幅。

約 80% 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列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 20% 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 2014 年及 2013 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 78.727 億港元及 92.544 億港元。

經營上，我們致力於優化現有資源的生產率，以使我們的貴賓業務量持續增加。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及賭枱。於合適情況下，我們將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及力爭提升貴賓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的策略為重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博彩業務的收益按年比大幅增長34.0%至95.967億港元，而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則增長17.8%至361.888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此業務的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但該等正面影響部分受到澳門政府推出並於2014年生效的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禁煙規定所抵銷。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及自貴賓博彩廳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廳，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因此於2014年，我們每張主場地博彩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按年比由103.3千港元上升22.4%至126.4千港元。2014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07張主場地博彩賭枱，2013年則為189張主場地博彩賭枱。2014年，主場地賭枱贏率由23.2%增至26.3%。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2014年，我們的角子機投注額458.852億港元，輕微增加3.3%。儘管營運的角子機數目由2013年的1,368台下降至2014年的1,197台，但我們的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則按年比由4.5千港元上升4.4%至4.7千港元。投注額及每日贏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我們成功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隨著位於主場地的電子賭博終端機的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於2012年8月開業獲得成功後，我們亦已於2014年4月擴闊專為高端市場客戶而設的直播賭枱遊戲，並惠及我們的投注額。然而，與我們的主場地博彩業務相似，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禁煙規定，以及角子機贏率於2014年從5.1%下跌至4.4%，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使角子機收益於2014年下跌9.9%至20.316億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業務的博彩組合，力爭提升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並拓展我們的至尊貴賓廳以增加角子機數目及繼續發展M Life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 Life而言，我們亦將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以下為於2014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美高梅展藝空間」公開展出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桑德羅·波提切利(Sandro Botticelli)的生平、傳奇、遺作及其曠世名畫《維納斯》；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中國、澳門及法國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全澳門地標、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美高梅的「美高梅·獅子雙年展—獅吼的迴響」展出由五十位中法藝術家共同創作的獅子雕塑；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舉辦「老北京城紫檀雕刻展—天造地創」，以巧奪天工之紫檀雕刻技藝，重塑北京古城地標風韻。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繼續持平，維持於3.164億港元及3.151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002,885	13,654,092
已消耗存貨	386,698	359,900
員工成本	1,943,886	1,695,803
其他開支及虧損	3,552,509	3,706,416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融資成本	37,893	213,903
稅項	15,799	14,951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4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下降4.8%至130.029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年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2014年，已消耗存貨增長7.4%至3.867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業務量（尤其是主場地博彩業務及餐飲雅座）增加導致供應物品消費（包括紙牌及其他博彩供應）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2014年的員工成本增長14.6%至19.439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及為準備美高梅路氹於2016年開業而作出的內部組織重組所致的員工保留策略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4年，其他開支及虧損下降4.2%至35.525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 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3年的21.606億港元下降16.8%至2014年的17.987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年內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 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3年的2.972億港元增加20.2%至2014年的3.572億港元。誠如先前所闡述，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4年的年度上限增加2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014年，呆賬撥備淨額為扣賬9,820萬港元，2013年則為入賬5,54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去年的入賬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呆賬撥備，而本年度的開支則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折舊及攤銷

2014年的折舊及攤銷增長4.2%至7.996億港元，乃由於若干新傢俱及設備於2014年投入服務，及若干資產於2014年全面折舊的影響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2014年的融資成本減少82.3%至3,79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有期貸款的利率下降導致已付利息減少2,150萬港元，及就路氹項目在建工程撥付的利息增加1.483億港元。

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相關期間股息預扣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則只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53.335億港元增加7.0%至2014年的57.069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706,943	5,333,528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99,598	767,670
利息收入	(12,640)	(24,529)
融資成本	37,893	213,903
淨匯兌差額	20,725	5,779
稅項	15,799	14,9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9,704	34,462
物業支出及其他	24,857	19,809
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u>6,662,879</u>	<u>6,365,573</u>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²⁾ (未經審核)	<u>6,997,889</u>	<u>6,644,875</u>

附註：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收益)／損失、開業前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2) 2014年及2013年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 EBITDA 分別為 69.979 億港元及 66.449 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2.322億港元。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銀行及現金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路氹項目)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0億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全部資本及儲備。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零)。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5,199,046	7,528,09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748,481)	(2,052,29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103,183)	(4,97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652,618)	503,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4,805	7,381,3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2,187</u>	<u>7,884,805</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51.990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75.281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繳付的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7.485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20.52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於2014年及2013年的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及於整個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合共為25.139億港元及18.116億港元有關。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兩個年度內均有支付，開發商費用已於2013年支付。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1.032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49.723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派付股息59.282億港元，而2013年則派付股息47.50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澳門美高梅以及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9,808,188	8,318,527
已訂約但未入賬	8,814,903	9,626,778
	<u>18,623,091</u>	<u>17,945,305</u>

債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約42.90億港元。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約113.10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借出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適合共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0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0億港元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每次支取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64。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銀行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而全部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備用信貸融通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繼續就興建美高梅路氹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5年2月27日或前後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澳門美高梅預計將於2015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3月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2,56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987,6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4年3月	227,500	31.55	30.95	7,147
2014年6月	30,800	24.95	24.95	771
2014年9月	664,300	24.60	24.25	16,297
2014年12月	65,000	20.95	20.95	1,366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持份者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湯美娟女士在2014年10月1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導致於為時約六星期內(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將出現空缺；及(iii)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欠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Russell Banham先生以填補以上提述的空缺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有關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收到彼等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湯美娟女士在2014年10月10日起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因此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並無主席，直至於2014年11月20日委任Russell Banham先生以填補以上提述的空缺。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控財務申報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 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5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